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簡字第713號

原告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治

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

被告 林章聖（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章國（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章榮（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美蓮（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嬌娥（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美賢（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林章聖、林章國、林章榮、林美蓮、林嬌娥、林美賢為被告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

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及第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陳月鑾於起訴後之民國110年2月2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林章聖、林章國、林章榮、林美蓮、林嬌娥、林美賢，有被告林陳月鑾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2第319至341頁）。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上開繼承人承受及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